

证券代码：834302

证券简称：韩光电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29日，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4日（下同）。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优先认购的书面声明，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元，本次发行

股票数量不超过 294 万股（含 294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64 万元（含人民币 605.6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人在缴款期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入资账户。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支付至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当日，应当将认购款项的付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0-83321902；公司传真：0510-83321902。

（四）股票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帐号：8110501013000601172

注意：

（1）付款时，收款人帐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银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如“XXX 投资款”。

（3）汇款金额必须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付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 3、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泓妙

联系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0-83321902

传真：0510-83321902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